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47/02-03號文件

檔 號：CB2/BC/2/02

2002年12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旨在——

(a) 修訂《區議會條例》(第547章)，以——

(i) 修改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ii) 取代在關於喪失資格的條文內對過時詞語和詞句的提述；

(b)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以調整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的周期，並相應調整某人必須於當日或之前年滿18歲方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的日期；及

(c)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以調整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的周期。

法案委員會

3. 在2002年10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4. 法案委員會曾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意見，但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書，或就條例草案口頭申述意見的要求。

背景

5. 《區議會條例》附表1訂明，地方行政區的數目為18個。附表2規定在18個地方行政區各設一個區議會。附表3則闡述18個區議會的成員組合；18個區議會現時共有390個民選議席、102個委任議席及27個當然議席。附表3的副本載於**附錄II**。

6.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第541章)第18(1)(b)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建議。在作出建議時，選管會——

- (a) 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 (b) 須確保每個選區的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即香港總人口除以在某次選舉中產生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及
- (c) 若遵從上文第6(b)段所載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則須確保每個選區的範圍，使其人口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75%，亦不多於該基數的125%。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3年區議會選舉擬議時間表

7. 法案委員會察悉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擬議時間表，詳情載於**附錄III**。

增加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

建議增加議席的理據

8. 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現有的民選議席數目分別為7、17及23個。條例草案旨在把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的民選議員人數分別增至8、20及29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此項建議的理據。

9. 政府當局解釋，在2002年6至7月期間，當局曾就第二屆區議會的擬議組成方式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18個區議會。政府當局建議保留現有地方行政區的分界，而每個區議會現時的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人數應維持不變。由於全港整體人口有所增長，標準人口基數會由現時的17 043輕微增至17 635。大部分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大致上認同此方向。然而，對於離島、西貢及元朗的新市鎮(即東涌、將軍澳及天水圍)人口顯著增長，部分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擬議的安排未能顧及該等新市鎮到2003年人口顯著增長的情況。

10. 政府當局就人口增長及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關係進行檢討後，建議為西貢區議會、元朗區議會及離島區議會分別增加3、6及1個民選議席。在此項建議下，標準人口基數會修改為17 194。政府當局解釋，在作出此項建議時，政府當局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根據18個區議會截至2003年6月的預測人口數字，10個區議會的人口會下降，其餘8個區議會則會有不同程度的人口增長。離島、西貢及元朗的增幅分別為34%、28%及39%，遠較另外5個地方行政區(即北區、屯門、葵青、黃大仙及沙田)的增幅顯著。此外，在前述3個地方行政區中，東涌、將軍澳及天水圍等新市鎮的人口會分別增加92%、40%及123%；
- (b) 由於該等新市鎮的人口顯著增長，西貢及元朗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會超出標準人口基數(即17 635)逾25%。若維持現狀，西貢及元朗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便會高達22 000至23 000人。就離島地方行政區而言，若不為東涌這個新市鎮增加民選議席，涵蓋該新市鎮及大嶼山的兩個選區將須容納合共約60 000人；及
- (c) 若民選議席的數目維持不變，則西貢及元朗現有選區的分界難免要作重大修改，因為每個選區將須容納更多人口。此外，亦有可能須合併一些鄉郊選區，為新市鎮提供議席，以照顧新增的人口。此等改變會影響自1999年區議會選舉以來，部分地區所建立的社區獨特性及居民所建立的聯繫，因而會影響社區的完整性。再者，鑒於離島、西貢及元朗的新市鎮人口顯著急劇增長，此等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員將難以充分照顧區內市民的需要。

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逾25%的選區

11. 部分委員察悉，根據18個區議會截至2003年6月的人口預測，10個地方行政區的人口不會增長，而灣仔的預測人口實際上會較1999年3月的人口數字減少11%。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1999年區議會選舉中，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逾25%的選區提供資料。

12. 政府當局表示，1999年區議會選舉所採用的標準人口基數為17 043。選管會容許14個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逾25%。在該14個選區中，6個選區的人口多於標準人口基數的125%，其餘8個選區的人口則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75%。選管會決定容許此等選區偏離該基數逾25%，是考慮到有需要維持該等社區的完整性或地方聯繫，或各選區的自然特徵及覆蓋範圍。

區議會的委任議席

13. 一名委員詢問會否為人口有顯著增長的區議會相應增加委任議席數目。

14. 政府當局重申其立場，表明第二屆區議會的委任及當然議席數目會維持不變。

增加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

15. 劉江華議員認為，與處理東涌、將軍澳及天水圍等新市鎮的情況一樣，當局應因應馬鞍山這個新市鎮的人口增長情況而有所安排。他建議為沙田區議會增設一個民選議席。

16. 基於以下理由，政府當局認為該項建議並無充分理據——

- (a) 根據截至2003年6月的預測人口數字，沙田的整體人口會增加2%，但增幅遠少於離島、西貢及元朗的增幅(即分別為34%、28%及39%)。此外，若18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維持不變，西貢及元朗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將高達22 000至23 000人，而沙田的相應數字則約為17 680人，與全港17,635人這個平均數字相若；
- (b) 除離島、西貢及元朗外，另外5個地方行政區(即北區、屯門、葵青、黃大仙及沙田)的人口到2003年也有增長。在這5個地方行政區中，北區的增幅最大，達10%，而沙田的2%增幅則最少。既然其他4個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數目會維持不變，為沙田增設一個議席並不恰當；及
- (c) 關於4個新市鎮的人口增長，馬鞍山的人口到2003年會增加25 000人或15%。然而，此數字遠較將軍澳、東涌及天水圍40%至123%的增幅為低。若新市鎮現時的民選議席數目維持不變，馬鞍山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會較標準人口基數多18.9%，但仍未超出25%的上限。然而，其他3個新市鎮的相應數字則較標準人口基數多46%至120%不等。

選委會的選區劃界工作

17. 部分委員曾指出，除離島、西貢及元朗外，多個其他地方行政區的人口到2003年6月均會有增長(請參閱上文第16(b)段)。他們深切關注到，若不為人口有增長的區議會增設民選議席，選管會或須為有關區議會部分現有選區重新劃界，為人口有增長的選區提供議席。部分委員特別關注沙田的情況。他們擔心區內某些人口較少的選區會合併，以提供額外議席照顧馬鞍山這個新市鎮新增的人口。他們指出，此等改變會影響自1999年區議會選舉以來，該等區域所建立的社區獨特性及居民所建立的聯繫。他們認為應盡可能維持現有選區的分界。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選管會將如何為2003年區議會選舉劃定區議會選區的分界。

18.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的政策方針是大體上保留18個區議會現有地方行政區的分界。除了為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增加少數民選議席，以顧及區內新市鎮人口增長的情況外，其餘15個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數目應維持在現有水平。區議會的委任及當然議席數目亦應維持不變。

19. 至於個別選區的劃界工作，政府當局指出，選管會須依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20條作出建議。在作出建議時，選管會須依循《區議會條例》就每個區議會指定的民選議席數目。選管會在考慮各項因素(例如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後，若認為適宜，亦有權容許某些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逾25%。

20. 政府當局又解釋，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須在2003年5月27日或之前，就2003年區議會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區分界的建議。選管會在敲定各項建議之前，會在明年年初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各項初步建議的意見。委員若對個別選區的劃界工作有意見，歡迎向選管會提出。

21.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制事務局局長承諾向選管會轉達委員對某些區議會選區劃界的關注。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已同意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致辭中就此作出承諾。

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制度

22. 部分委員曾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把立法會選舉所採用的比例代表制應用於區議會選舉的優劣利弊。他們認為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好處在於盡量減少為大量選區重新劃界的需要。

2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區議會選舉的現行選舉制度已採用多年，運作令人滿意。當局將於2003年年底第二屆區議會選舉結束後進行檢討，屆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24. 部分委員贊成增加民選議席的數目，以照顧個別區議會人口增長的情況。至於應否削減人口不斷縮減的區議會的民選議席一事，一名委員認為可不時檢討有關情況。但他強調，至重要的是盡可能維持個別區議會選區分界的穩定性。

25. 陳偉業議員指出，東涌和天水圍兩個新市鎮截至2003年6月的預測人口增幅，分別為92%和123%，遠較其他地方行政區的人口增幅顯著。假設建議為離島及元朗增設的議席會撥給區內的新市鎮，東涌及天水圍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即20 199及20 975人)仍會超出17 194這個標準人口基數。他認為，每個選區的人口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依他之見，離島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應分別增加兩個及9個民選議席。

《區議會條例》中關於喪失資格的條文

26.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區議會條例》第14、19、21、24及30條訂明喪失委任議員、當然議員、候選人、民選議員和選民資格的準則。該等條文載有《破產條例》(第6章)和《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以往曾採用但其後已修訂的某些詞語和詞句。條例草案建議取代《區議會條例》中對該等過時詞語和詞句的提述，以便與《破產條例》和《精神健康條例》所載的提述一致。

27. 一名委員指出，破產個案的數目近年迅速增加。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檢討《區議會條例》中有關因破產而喪失區議會議員資格的條文。政府當局表示，此事雖然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但可在日後的區議會選舉檢討中加以考慮。

選民登記周期

28.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調整編製及發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周期，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和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周期。此舉旨在盡量縮短各份登記冊發表日期與投票日在時間上的差距，以確保登記冊所載錄的資料為最新資料。

29. 條例草案會修訂《立法會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押後以下限期——

- (a) 在舉行區議會選舉的年份，把發表各份臨時登記冊及正式登記冊的限期，由每年的4月15日及5月25日分別押後至8月15日及9月25日；及
- (b) 在舉行立法會選舉的年份，或在沒有區議會選舉或立法會選舉的年份，把發表各份臨時登記冊和正式登記冊的限期，由每年的4月15日及5月25日分別押後至6月15日及7月25日。

對條例草案作出的修正案

30. 一名委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現時的涵蓋範圍，立法會議員可否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例如更改區議會委任議席的數目，以及更改離島區議會、西貢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以外其他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

31. 政府當局表示，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應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政府當局為新市鎮人口顯著增長的3個地方行政區增加為數有限的民選議席此政策方針予以處理。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2. 政府當局建議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形式，將有關生效日期的條文加入條例草案。根據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與第二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有關的條文(即條例草案第10條)，在2004年1月1日第二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才全面生效。在此之前，該條文的適用範圍以與籌備2003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目的為限。另一方面，其餘條文會自該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V**。

33. 陳偉業議員向法案委員會表示，他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為離島和元朗區議會分別增加兩個及9個民選議席。

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34. 政制事務局局長已同意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會向選委會轉達委員對某些區議會選區劃界的關注(請參閱上文第21段)。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制事務局局長其後已就此事致函選管會主席。局長2002年12月2日的函件副本載於**附錄V**。

建議

35.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2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36.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和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5日

《 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委員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合共：13 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2 年 11 月 7 日

附表 3

[第 5、8、9 及 11 條]

第 I 部

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的數目

項	區議會	民選議員 的數目	委任議員 的數目
1.	中西區區議會	15	4
2.	東區區議會	37	9
3.	九龍城區議會	22	5
4.	觀塘區議會	34	8
5.	深水埗區議會	21	5
6.	南區區議會	17	4
7.	灣仔區議會	11	3
8.	黃大仙區議會	25	6
9.	油尖旺區議會	16	4
10.	離島區議會	7	4
11.	葵青區議會	28	7
12.	北區區議會	16	5
13.	西貢區議會	17	5
14.	沙田區議會	36	9
15.	大埔區議會	19	5
16.	荃灣區議會	17	5
17.	屯門區議會	29	7
18.	元朗區議會	23	7

第 II 部

地方行政區內的鄉事委員會

項	地方行政區	區議會	鄉事委員會數目	鄉事委員會名稱
1.	離島區	離島區議會	8	長洲鄉事委員會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梅窩鄉事委員會 坪洲鄉事委員會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大澳鄉事委員會 東涌鄉事委員會
2.	葵青區	葵青區議會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3.	北區	北區區議會	4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4.	西貢區	西貢區議會	2	坑口鄉事委員會 西貢鄉事委員會
5.	沙田區	沙田區議會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6.	大埔區	大埔區議會	2	西貢北鄉事委員會 大埔鄉事委員會
7.	荃灣區	荃灣區議會	2	馬灣鄉事委員會 荃灣鄉事委員會
8.	屯門區	屯門區議會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9.	元朗區	元朗區議會	6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錦田鄉事委員會 八鄉鄉事委員會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2003 年區議會選舉擬議時間表

<u>工作項目</u>	<u>時間</u>
(1) 審議《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02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5 日
(2) 條例草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報告	2002 年 12 月 6 日
(3) 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及三讀通過	2002 年 12 月 18 日
(4) 制定選區分界	
(a) 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選管會」)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	2003 年 1 月初
(b) 選管會於確定其建議後，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	2003 年 3 月中至 4 月初
(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決定選區分界	2003 年 4 月
(d) 由立法會審議命令	2003 年 5 月至 6 月
(5) 修改／制訂與選民登記有關的附屬法例	
(a) 選管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訂規例	2003 年 1 月
(b) 由立法會審議規例	2003 年 1 月至 3 月

- (6) 修改 / 制訂與選舉程序等安排有關的附屬法例
 - (a) 選管會制訂規例 2003 年 4 / 5 月
 - (b) 由立法會審議規例 2003 年 5 月至 6 月
- (7)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
- (8)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2003 年 9 月 25 日前
- (9) 提名和競選活動 2003 年 10 月至 11 月
- (10) 第二屆區議會選舉 2003 年 11 月

附錄 IV

《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 (a) 在標題中，在“簡稱”之後加入“及生效日期”。
- (b) 將其重編為第 1(1)條。
- (c) 加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第 10 條(除在該條與使於 2003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的目的有關的範圍之外)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4) 在第(3)款中，“區議會一般選舉”(District Councils ordinary election)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

本函檔號： CAB in C2/11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 2810 2988
傳真號碼： 2840 1976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國興法官, JA, GBS

胡主席：

2003 年區議會選舉 選區的劃定分界

我在 10 月份向立法會提交《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其中一個目的是要在第二屆區議會增加離島、西貢和元朗合共十個民選議席。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草案期間，委員表示關注未來選舉的選區分界問題。我曾承諾向閣下反映委員意見的重點，以供考慮。然而，我要強調一點，我們重視並認同一個原則，就是選區分界事宜屬於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職權。

法案委員會委員注意到，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在擬定有關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遵守多項規定。相關條文要求選管會須 —

- (a) 確保每個選區的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
- (b) (如遵從上文(a)項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 確保每個選區的人口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 75%，亦不多於該基數的 125%，除非基於下文(c)項的考慮因素，則作別論；以及
- (c) 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

根據條例，如選管會認為 (c)項所述的考慮因素顯然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 (a)和(b)項行事，則可容許選管會不嚴格遵守這兩項規定。

委員預計，由於近年個別地區的人口有所變動，選管會可能須為 2003 年區議會選舉重新調整某地區內部分選區的分界。故此，委員希望向選管會提出意見：基於上文(c)項的考慮因素，應盡量維持現有選區的分界。

委員尤其關注沙田的情況。委員強烈要求，儘管馬鞍山新市鎮人口增加，也不應對沙田現有的選區分界作任何重大的改動。他們指出，如要合併大圍和沙田本區的部分選區以騰出額外議席給馬鞍山新市鎮，則自 1999 年區議會選舉以來所建立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將受到嚴重破壞。

法案委員會分別於 11 月 7 日及 19 日舉行會議。現夾附有關會議記錄的相關部分，以供參考。

我謹藉此機會通知閣下，法案委員會已完成草案審議工作。政府準備在 12 月 18 日恢復二讀。據悉選管會計劃在 2003 年 1 月初發表選區分界的初步建議，以諮詢公眾。得蒙閣下和選管會各成員在選區分界事宜上大力協助，謹此致謝。

政制事務局局長

副本送： 梁乃鵬先生, GBS, JP
成小澄博士, JP
立法會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JP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JP
選舉事務處總行政主任（經辦人：李榮先生）
立法會草案委員會秘書（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2002 年 12 月 2 日

《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 2002 年 11 月 7 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更改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目

4. 劉江華議員基於以下理由，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沙田區議會增加一個民選議席 ——

(a) 馬鞍山的人口亦大幅增長；及

(b) 若沙田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維持不變，鑒於人口增長，沙田現有選區的分界將須更改。這會影響有關地區的社區特點及居民的聯繫。

5.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馬鞍山截至 2003 年 6 月的預計人口增幅約為 15%。與東涌、將軍澳及天水圍介乎 40%至 123%的人口增幅比較，馬鞍山的人口增幅相對較為溫和，因而無須為第二屆區議會增加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目。他又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結束後，就隨後各屆區議會的組成進行全面檢討。

X X X X X X

**Extract from draft minutes of second meeting of
Bills Committee on Electoral Provis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2
held on 19 November 2002**

8. Mr LAU Kong-wah and Mr Andrew CHENG reiterated the concern that if the number of elected seats for DCs with population growth remained unchanged, the boundaries of the existing constituencies might have to be redrawn by EAC, thus affecting the established integrity of the community and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DC members to their constituents.

9. SCA sai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as aware of members' concern about delineation of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in certain DCs. He said that the EAC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 proposed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elected seats for the three districts had been made in response to public views about the need to address the growth in population of the respective new towns. It was up to the EAC to recommend delineation of boundaries for specific constituencies. He undertook to convey members' concern to EAC. In response to the request of the Chairman, SCA agreed to repeat his undertaking in his speech at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Admin